

# 经济法

张增强 主编

ECONOMIC LAWS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EL

# 经济法

张增强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张增强主编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12  
ISBN 7-5361-2572-0

I . 经… II . 张… III .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65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510075 电话：(020) 87557232

广东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8.625 印张 47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2 版 2002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 001 ~ 10 000 册

定价：22.50 元

## 修订说明

《经济法》教材自2000年12月首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被多所高校采用，是作者为广东省高等学校面向21世纪教学改革呈现的一份成果。

再版之际，正值中国共产党召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也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一周年。根据十六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的主题思想，结合我国政府加入世贸组织所作承诺的精神，为使教材内容更加完善、充实，我们在2000年版的基础上作了大幅度的修改。

(1) 对有些章节作了修订。按照十六大报告内容增加第十章国有资产管理法的第二节和第六节，补充了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五章)中修改、补充相关内容，以使该章更加符合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则。

(2) 调整过时的内容。第一章的第四节取消；第二章的第二节和第四章的第六节予以保留，但分别从静态

和动态上作了叙述。

(3) 对全书从段落到文字作了全面核对、更正，使本教材更严谨和准确。

由于党的十六大刚刚结束，我们学习和贯彻会议精神还很肤浅；我国政府入世后的承诺也刚起步，我们掌握相关资料有限。故此，各种错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不吝指正，以利今后修订不断创新，更臻完善。

作 者

2002年12月于暨南大学

## 前　　言

《经济法》一书是广东省高校面向 21 世纪教学改革项目，列为广东普通高校重点教材。本教材是由暨南大学法律系同仁，历经 5 年多的经济法学教学实践和科研探索，反复论证、修订，集百家之言，采众家之长，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撰写而成，是凝聚全体编者智慧和心血的联手之作。

本教材在结构上不拘泥于老教材的体例模式，不囿于学派之争。该书按全国人大 1996 年关于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容要求，在保持经济法学应有的体系结构和基本内容的同时，从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实际要求出发，将法学的基本理论，民法的相关制度纳入本书，注意科学性，突出实用性。

考虑到广东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和实验地区，毗邻港澳的实际，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在内容上增加许多新颁布的法规和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政策，形成教材的新颖特色，综合反映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同时，每章节的重要概念附有英文，使学生通过课文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专业英语。每章附有案例分析、复习思考题，使学生能全面理解和实际应用，达到专业素质教育的目的。

本书力求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法

律原文为依据，以司法实践为主线，系统阐述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理论知识和专业实务的操作应用。力图做到依法论述，观点鲜明，材料翔实，结构完整，体系新颖，融学术性与应用性为一体，使之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

本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组织法、市场运行、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处理法制等六篇，共二十四章。全书由张增强教授主编。参加撰稿的作者分别为：林碧艳：第一、三、四章；董新洲：第二、九、二十章；郑志进：第五章；陈春阳：第六章；钟卫红：第七、十四章；林小娴：第八、十二、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章；莫辛燕：第十章；刘阳：第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李祖艳：第十三章；路雨：第十五章；尤桂敏：第十六、十七、十八章。宋瑞秋、郑志进、周志轶、李国勇、黄昕、郑创豪、李璪蛟、陈小龙等同志为本书作了详细校对和部分法律英语的增补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名家之作，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科研成果，摘引了相关文献和资料，广泛走访和咨询同行专家，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材的出版，希望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繁荣法学研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赐教指正。

编 者

2000年12月于暨南大学

# 目 录

## 第一篇 法学基础理论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b> .....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11)
第三节 法制与法治 .....	(1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22)
<b>第二章 法律关系与相关法律制度</b> .....	(24)
第一节 概述 .....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 .....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及保护 .....	(33)
第四节 相关法律制度 .....	(35)

## 第二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b>第三章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b> .....	(47)
第一节 概述 .....	(47)
第二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	(51)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制建设应当解决 的理论问题 .....	(55)
第四节 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	(59)
<b>第四章 经济法概述</b> .....	(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6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6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70)
第四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3)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76)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	(80)
第七节	经济法的实施	(89)
第八节	经济法律行为	(92)

### 第三篇 经济组织法

<b>第五章</b>	<b>企业法</b>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0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13)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116)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2)
<b>第六章</b>	<b>外商投资企业法</b>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2)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
<b>第七章</b>	<b>公司法</b>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8)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	(172)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	(173)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77)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178)
<b>第八章</b>	<b>破产法 .....</b>	(182)
第一节	概述 .....	(18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申请与受理 .....	(18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	(188)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92)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	(199)

#### 第四篇 市场运行、调控法

<b>第九章</b>	<b>合同法 .....</b>	(202)
第一节	概述 .....	(20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2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2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 .....	(220)
第五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22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230)
第七节	其他规定 .....	(236)
<b>第十章</b>	<b>国有资产管理法 .....</b>	(240)
第一节	概述 .....	(240)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	(242)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	(245)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252)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 .....	(255)
第六节	国有股权管理 .....	(261)
<b>第十一章</b>	<b>工业产权法（含广告法） .....</b>	(268)

第一节	概述 .....	(268)
第二节	专利法 .....	(270)
第三节	商标法 .....	(278)
第四节	广告法 .....	(283)
<b>第十二章</b>	<b>金融法 .....</b>	<b>(288)</b>
第一节	概述 .....	(28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2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294)
第四节	货币法 .....	(303)
<b>第十三章</b>	<b>票据法 .....</b>	<b>(311)</b>
第一节	概述 .....	(311)
第二节	汇票 .....	(321)
第三节	本票 .....	(331)
第四节	支票 .....	(333)
<b>第十四章</b>	<b>证券法 .....</b>	<b>(336)</b>
第一节	概述 .....	(336)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	(341)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353)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36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371)
<b>第十五章</b>	<b>产品质量法 .....</b>	<b>(376)</b>
第一节	概述 .....	(3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37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380)
第四节	产品责任 .....	(382)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388)
<b>第十六章</b>	<b>反不正当竞争法 .....</b>	<b>(392)</b>
第一节	概述 .....	(39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39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416)
<b>第十七章</b>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421)
第一节	概述 .....	(42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42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42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431)
<b>第十八章</b>	<b>价格法 .....</b>	(437)
第一节	概述 .....	(437)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439)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	(443)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	(449)
第五节	价格的监督检查 .....	(451)
第六节	价格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	(453)
<b>第十九章</b>	<b>房地产管理法 .....</b>	(456)
第一节	概述 .....	(45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	(458)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	(464)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	(46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472)
<b>第二十章</b>	<b>财税法 .....</b>	(475)
第一节	概述 .....	(475)
第二节	预算法 .....	(479)
第三节	税法 .....	(48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492)
<b>第二十一章</b>	<b>对外贸易法 .....</b>	(498)
第一节	概述 .....	(49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主体 .....	(500)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贸易管理	.....	(507)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	.....	(512)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	(514)

## 第五篇 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二章	劳动法	.....	(519)
第一节	概述	.....	(519)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	(523)
第三节	劳动标准制度	.....	(529)
第四节	社会保险	.....	(536)
第五节	劳动执法制度	.....	(539)

## 第六篇 经济纠纷处理法制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	(545)
第一节	概述	.....	(545)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	(547)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	(552)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	.....	(558)
第二十四章	经济诉讼	.....	(563)
第一节	概述	.....	(563)
第二节	国内经济诉讼	.....	(565)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	(575)

# 第一篇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Genesis of Law）问题历来是法学家众说纷纭而又聚讼难断的一个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这一问题作了科学的回答。他们认为，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特定历史时期里的社会现象。

####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最初的人类社会是原始社会。那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任何单独的个人，要靠自己微不足道的力量谋取生活资料，在险恶的自然环境中长期地生活下去，是根本无法想象的事。惟一的出路是结成群体，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这种群体，我们称之为原始群。以后，人们建立了更加巩固的联系，出现了氏族组织。氏族组织是原始人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的人的联盟。氏族社会是原始、平等、自治的社会，氏族组织既是生产单位、生活单位，又是社会基本单位。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几个氏族组成了胞族，几个胞族组成了部落，部落又结成部落联盟，形成了氏族组织体系。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习惯规则。这些习惯包括对上天、神灵、祖先的祭祀，具体生产、产品分配，对老年人的敬重、氏族成员间的相互帮助，共同与敌人和野兽作战，为遭受凌辱和杀害的氏族成员而向外氏族的肇事者实行复仇，以及婚丧嫁娶的做法，等等。这些习惯规则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维持着社会秩序，使一切井然有序。

氏族组织这种规则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依靠多年习惯、长者的威望和全氏族的纪律措施，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不存在脱离社会的暴力强制。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是自然的奴隶，必须服从自然的必然性。习惯的内容主要反映自然的必然性，生物的、生产的、宗教的、道德的要求混杂在一起，个人事实上没有什么选择的自由，习惯、禁忌是严格的、无可争辩的、人人必须无条件遵守的行为规范，其实施不需要特殊的暴力强制机关的强制。它是“属人主义”的，而非以属地为基础。

##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才出现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也使产品交换成了可能，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随之开始解体，家庭私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他们之间的利益和要求是对立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上强大的集团必然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国家由此产生。同时他们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按自己的意志维护社会秩序，组织社会生活，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法由此产生。

## 三、法的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就

是已经形成对立阶级的私有制社会。它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几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也不过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是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惟一全新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主国家认可和制定并借助奴隶主国家的强制力推行。它严格维护着奴隶主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维护着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奴隶是奴隶主的一种物和会说话的工具，在法律关系中奴隶从来不能作为主体，而只能充当交换、处置的客体。奴隶制法以刑法为主，刑民不分。债权人对不能偿付债务的债务人有权处置，可出售为奴，甚至可以肢解、处死。奴隶制法刑罚种类众多，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由封建地主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其国家暴力机器强制执行的，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维护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赤裸裸地规定着封建特权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酷刑众多，私刑盛行，刑讯逼供，民事案件作刑事处理。在西方，封建制法与神权相结合；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封建制法则与宗法制度裹在一起，礼法合流。

资产阶级法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明确宣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资产阶级法中所确立和体现的资产阶级民主、平等和自由，对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来说，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归根结

底，它只是供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平等和自由。资产阶级法是剥削阶级法的类型中最发达的一种。众多的法律部门从封建制法的诸法合体中分化出来，尤其是民刑分离，推动了法律的进步和法学的繁荣。随着民法的自成体系，商法的出现，使法对经济的作用日趋加强。资产阶级法中许多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反映商品经济共同规律的规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财富，也是我们可以借鉴、学习的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革命后产生的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它是法的发展历史上的一个质变。与以往的三种剥削类型的法律不同，它是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

#### 四、法的本质

从历史上看，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法学家对法的本质（Essence of Law）的认识，就方法论而言，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把法直接或间接地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把法看成是“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民族精神”或“人的理性”等等；另一类把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从概念到概念去理解法的本质，把法看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等。他们对法有时作了比较客观的说明，某些认识也具有科学性，但他们受阶级和历史的局限，分不清法的现象和本质，难以作出真正符合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对法的现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始终把探讨法的本质作为基本的出发点。他们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把法律现象放置到整个社会大系统中来加以考察，科学地确定了法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深入分析法与社会经济条件的相互关系，揭示了法的本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